

大丰东苑酒店餐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09002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东苑酒店餐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2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东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5.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东苑酒店餐具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东苑酒店餐具采购项目: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资格及供货、售后维修保养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 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9 08:30到2024-08-14 18:00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4日18时前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9 09:30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9 09:30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 七、其他

一、根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盐城市大丰区东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大丰东苑酒店餐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东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丰东苑酒店餐具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春柳北路19号，东苑酒店1号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标段划分、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采购内容：东苑酒店1号楼包厢餐具、自助餐前厅餐具、3F餐具、厨房餐具的图案设计、采购（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采购预算：45.2万元

(6)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其中餐具图案的设计方案需经甲方最终确认方可进行制作、供货。

(7) 质量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货物、材料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本项目中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四、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丰华恒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东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城东新区东方湿地公园内  
联 系 人： 韩晖  
电 话： 1322235577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 高娟  
电 话： 15950322488  
电 子 邮 件： 2959120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